

ICS 65.020.20

B 91

# DB65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 T3522—2013

---

### 草场改良机械化作业技术规程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mechanized operation for rangeland improveme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-08-30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伊犁州农牧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阿不力克木·托合提、丰志强、姚秀芳、塔什买买提·铁木尔、胡小明、哈丽旦·艾比布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草场改良机械化作业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场改良机械化作业中选地、耕地、整地、选种、播种、机具、管理、深松、安全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场改良机械化作业。

## 2 选地

- 2.1 选择已退化的天然草地进行机械松土补播。
- 2.2 选择原有植被稀疏或过度放牧的退化草地进行机械松土补播。
- 2.3 对滥垦滥挖植被破坏，造成水土流失或风沙危害的草地进行机械松土补播。
- 2.4 对清除了灌木、青草及其他非理想植被的草地进行机械松土补播。
- 2.5 选择坡度小于 20° 山地草原地进行机械松土补播。
- 2.6 选择退耕还草平原草地进行机械耕地播种。
- 2.7 选择退林还草平原闲散地进行机械耕地播种。
- 2.8 选择新开荒平原地进行机械耕地播种。
- 2.9 选择水土资源丰富，人畜饮水和草地灌溉的地段进行机械耕地播种。
- 2.10 选择距离牧场、乡、村或居民点较近的地方进行机械耕地播种。

## 3 耕地

- 3.1 适时耕翻。耕地作业要在适宜的农时期内及良好的墒情下进行。
- 3.2 人工草场采用翻转犁耕地。
- 3.3 人工草场耕深要求达到 15cm~22 cm，均匀一致，覆盖严密，地头整齐，不重耕，不漏耕。
- 3.4 对已严重破坏的荒漠草场或植被，实行机械松土补播措施恢复植被。

## 4 整地

- 4.1 机械整地要求达到“齐、平、松、碎、净、墒”六字标准。
- 4.2 耙地选用重型缺口园盘耙或者轻型园盘耙耙地二遍，然后镇压。
- 4.3 山坡地可打埂，作梯田机耕播种。

## 5 播种

### 5.1 播种时间

- 5.1.1 春季播种平均气温达 10℃ 时即可播种。
- 5.1.2 秋季播种根据当地自然气候条件立秋、下雪前都可播种。

## 5.2 播种量

- 5.2.1 禾本科牧草种子一般播种量为  $22.5 \text{ kg/hm}^2 \sim 60 \text{ kg/hm}^2$ 。
- 5.2.2 豆科牧草种子一般播种量为  $15 \text{ kg/hm}^2 \sim 22.5 \text{ kg/hm}^2$ 。
- 5.2.3 小粒牧草种子一般播种量为  $7.5 \text{ kg/hm}^2 \sim 12 \text{ kg/hm}^2$ 。
- 5.2.4 播种时种粒颗粒太小，可拌沙土混播。

## 5.3 播种深度

- 5.3.1 天然草场一般牧草松土补播深度为  $2\text{cm} \sim 3\text{cm}$ 。
- 5.3.2 人工草场一般种植牧草播种深度为  $2.5\text{cm} \sim 3\text{cm}$ 。
- 5.4 播种行距一般为  $15\text{cm} \sim 30\text{cm}$ 。
- 5.5 施肥应下在种子的正下方或侧下方，种、肥间距为  $3\text{cm} \sim 5\text{cm}$ 。

## 6 机具

- 6.1 天然草场采用草原松土补播机。
- 6.2 人工草场采用牧草专用播种机。

## 7 管理

- 7.1 有条件的地方，可结合补播进行施肥和灌溉，施用磷肥  $75 \text{ kg/hm}^2 \sim 150 \text{ kg/hm}^2$ 。
- 7.2 有灌溉条件的地方，播种前 10d 适量灌水。
- 7.3 无灌溉条件的地方，关注天气动向，尽量赶在雨前 2d~3d 播种。
- 7.4 采取防病、防虫、防草等措施。

## 8 深松

天然草场第一次机械深松后，以后可考虑 3 年~5 年深松一次，深松深度一般为  $30\text{cm} \sim 35\text{cm}$ 。

## 9 安全

- 9.1 参加作业的农机手，全部实行上岗专业培训，要求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农机安全生产条例和交通法的有关规定。
- 9.2 操作者在使用前必须先了解机具结构，调整和操作方法，并仔细阅读说明书后方可使用机具作业。
- 9.3 每班工作前应检查各部紧固件有无松动；皮带的张紧度是否适宜。同时检查运动件有无碰击等异常声音，如有则应加以排除后，方可结合动力输出轴，小油门转动，如无异常，才能正式作业。
- 9.4 机械发生故障时，必须首先切断动力输出轴，等机器停止转动后，再加以排除。
- 9.5 当机械作业时，其前、后方及周围不许有人，以防发生意外事故。
- 9.6 作业时田间地头应树立作业警示牌，禁止非工作人员、牲畜进入作业耕地。
- 9.7 严禁将火种带入草场，严格按国家有关草场管理规章制度执行。
- 9.8 保护好国家电缆、电杆等通信设施。